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2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主席：吳主任委員容輝

記錄：馮文鏡

出席委員：王委員憲文、何委員明哲、何委員月珠、郭委員聰明
許委員芳瑜、葉委員榮棠(請假)、劉委員炯意、顏委員伯奇(請假)

列席人員：李召集人清輝、王顧問建龍、李顧問永癸、林總幹事聰利、黃副總幹事保源、張組長啟模、施組長建章、莊組長春滿、蕭組長金澤、黃主任慧娟、黃專員本富、李專員美華、林專員聰盛、林主任誠祺、蔡主任雯麗。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參、 工作報告

- 一、本縣電腦計票中心已由中華電信於近日完成網路建置。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連絡員及登錄員將於 11 月 4 日及 5 日分兩天至本會本會三樓大會議室辦理教育訓練，並於投票日前辦理 3 次電腦計票全國演練。
- 二、選舉人名冊已於 11/9 完成編造作業，自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3 日止共 3 日在各鄉鎮市公所公開陳列閱覽並受理更正申請，1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將名冊 3 份送鄉鎮市公所，另投票通知單於 11 月 10 日列印完成。
- 三、11 月 12 日彙總初步選舉人數統計表，11 月 13 日前函報中選會備查，確定選舉人數統計表將於 11/25 公告。
- 四、已完成第 17 屆縣長選舉及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公報印製招標作業，預定 11 月 17 日印製完成送達各選務中心，

由各選務中心於 11 月 26 日前分送至各家戶。

五、本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30 秒 CF，已邀請嘉義地檢署檢察長擔任代言人，於 10 月 26 日拍攝完畢，進入後置階段，預定 11 月中播放。

六、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發表會，規劃於 11 月 19 日至 11 月 24 日間辦理。場次及時間如表：

種類 時間 日期	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		
	上午 09：30～	下午 14：00～	晚上 19：00～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縣長電視 (10：00 播出)		大林鎮長
11 月 20 日 (星期四)		二區議員 (新港場) 四區議員 (朴子場)	新港鄉長 朴子市長
11 月 21 日 (星期五)	縣長電視 (10：00 播出)		
11 月 22 日 (星期六)		二區議員 (民雄場) 五區議員 (布袋場)	民雄鄉長 布袋鎮長
11 月 23 日 (星期日)		五區議員 (義竹場) 四區議員 (東石場)	義竹鄉長 東石鄉長
11 月 24 日 (星期一)	七區議員 (阿里山場)	阿里山鄉長 四區議員 (六腳場)	太保市長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應 103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103 年 11 月 29 日選舉計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必須抽籤始能決定當選與否時，使辦理候選人抽籤作業有所依循，擬訂本要點」備用。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 1 組

案由：擬訂「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畫（草案）」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為加強督促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確實辦妥投票日前一日之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投開票所場地佈置及投票日當天鄉鎮市選務中心及投開票所辦理電腦計票及投開票作業等應辦事項之完善，擬定本實施計畫。

辦法：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

- 一、依據：嘉義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 103 年嘉義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須抽籤始決定當選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抽籤日期及時間**：103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
- 三、**辦理機關及抽籤地點**：
 - （一）縣長、縣議員選舉，由本會通知得票數相同當事人於本會三樓會議室，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
 - （二）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得票數相同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當選人。
- 四、辦理得票數相同抽籤主持人：

縣長及縣議員部分，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主持。鄉鎮市選舉由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以上均由本會監察小組指定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 五、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致詞。
 - （二）報告抽籤方式。
 - （三）候選人抽籤。
 - （四）宣布抽籤結果。
- 六、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

縣長、縣議員選舉由本會，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製備「當選」、「不當選」之籤單加蓋機關印信後密封，於抽籤時由主持人會同監察人員當場啟封查驗後使用，並製作抽籤紀錄表備用。

- 七、參加抽籤之當事人應於規定日期及時間準時到場親自抽籤。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經抽定後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並將抽籤結果陳報主管選舉委員會。
- 八、抽籤工作，由辦理機關依照公告候選人名單號次之次序先抽順序籤，再依順序籤之次序唱名。被唱名之候選人親自至抽籤箱內抽出一支籤單，抽出後交由主持人當場啟閱，並由主持人宣布抽籤結果，並請當事人於籤單上簽名或蓋章。抽籤結果並由紀錄員於抽籤紀錄表上記錄。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者，應在紀錄表「備註欄」內註明「主持人代抽」字樣，並由代抽人及執行監察人員於籤單上簽名。
- 九、抽籤程序完成後，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抽籤結果。
- 十、為維持抽籤場所秩序與會場安全，除本會工作人員及開放媒體採訪攝影外，每一參加抽籤之當事人，如有陪同人員入場參觀，依實際場所規模及安全考量自行規範，並事先通知，以免人多擁擠，影響抽籤會場之秩序。
- 十一、嚴禁候選人及其隨同人員攜帶擴音器、鑼鼓、及其他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安全之物品進入。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實施計畫(草案)

- 一、加強督導期間自投票日前一日（103 年 11 月 28 日）至投票日（11 月 29 日）。
- 二、巡迴督導員綜理其相關鄉鎮市督導員及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督導事宜。
- 三、投票當日由本會指派巡迴督導員陪同委員，赴各鄉鎮市公所視察選務。

四、鄉鎮市督導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11 月 28 日（投票前一日）督辦事項：

1. 上午抵達公所，督導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保管選票之監視系統設置及安全維護工作是否啟動及完備，選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領作業。
2. 檢查投票所佈置：
 - （1）是否符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佈置圖例？如不合規定或不完善者，應即督促改善。
 - （2）是否設置無障礙通道以利身障人士通行？如不合規定或不完善者，應即督促改善。
 - （3）投開票所所需印刷品、圖例及選務用品是否按規定張貼及放置妥適。
 - （4）圈票處遮屏缺口一律朝外，並應注意關閉靠遮屏缺口後之窗戶以維圈票秘密。
 - （5）督導投（開）票所注意其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門、窗、電線線路及開關等，有無嚴密檢修，妥適維護？。
 - （6）投（開）票所如無備置消防器材（滅火器）及砂包水桶（蓄水）者，應督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補充。

（三）11 月 29 日（投票日）督導事項：

1. 巡迴各投（開）票所，注意工作人員確實依照中選會規定及本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提示事項，依法辦理投（開）票所事務及統計作業。
2. 與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隨時取得聯繫，協助處理臨

時偶發事項，並即時回報本會。

3. 督導人員如發現或據報告，候選人、助選員或選舉人有違反選舉投票法令事項，應即電話通報本會第四組或就近聯絡駐區監察小組委員依照有關法令處理。
4. 督導人員對法令之解釋，應以中央選舉委員會解釋有案者為之，無解釋依據時，應即以電話通報本會第一、四組核釋。
5. 擔任本會計票中心工作人員應於投票日當天下午二時前回本會報到執行任務，其餘督導人員請繼續督促各該鄉鎮市計票中心辦理計票統計工作。

五、巡迴督導員及督導員應於選舉投票日後，隨即將「加強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紀錄表（附件一）填妥評核後，層報總幹事。

六、留會人員協調處理各單位及民眾反映事件，並作成紀錄備查。

七、本會加強巡察督導選務區域分配表詳附件二。

八、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3組

案由：是否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將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為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15 日中選綜字第 1033050193 號函表示，該會於 103 年 9 月 30 日與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座談時，建議於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時，採行「手語翻譯員站立於候選人身旁，同時入鏡」方式。該會經考量後函各縣市政府將手語翻譯員視窗放大為電視畫面的三分之一。
- 二、經查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翻譯畫面大小並無法令明文規定。再查本縣 103 年 9 月人口統計及 103 年第三季身障統計，本縣總公民數為 228,883 人，聽障公民數為 4,200 人，聽障人數比率約 1.8%。又往例電視政見發表會手語老師畫面均以小視窗放置，約佔電視畫面四分之一。
- 三、若配合中選會函要求將手語翻譯員視窗擴大為三分之一，在保障聽障公民權益之同時，亦影響候選人能使用之版面與一般公民權益。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釋辦理。



●手語翻譯員畫面占1/3示意參考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檢送嘉義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等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另件），請備查。

說明：

- 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共 53 人，其中 51 人提出競選辦事處登記書，經本會派員初勘並經監察小組姜委員憲秋、羅委員明都、陳委員義禮、李委員永山、李委員榮善等 5 人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本會大會議室初審。
- 二、至鄉（鎮、市）長、代表、村（里）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依第 9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決議，授權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審，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本會均符合規定。
- 三、案經本會第 10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有案。

辦法：請同意備查，惟各候選人所設置競選辦事處於競選活動前如有增減，請免再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及送委員會備查，並請授權第四組簽核。

決議：按照辦法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檢送嘉義縣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如另件），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長、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共 53 人，候選人政見稿內容經本會先行整理並經監察小組姜委員憲秋、羅委員明都、陳委員義禮、李委員永山、李委員榮善等 5 人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上午在本會大會議室初審。
- 二、至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政見稿內容，依第 9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6 案

決議，授權鄉(鎮、市)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初審，業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函復本會均符合規定。

三、案經本會第 100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有案。

四、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已先行移請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六)

提案單位：第 4 組

案由：檢送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名冊(如另件)，請備查。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縣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 1 人。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得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政黨僅中國國民黨及民主進步黨，其於推薦縣長候選人時始具資格，先予以敘明。

二、本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 17 屆縣長選舉，業由國民黨與民進黨各推薦縣長候選人翁重鈞、張花冠等二員，該兩政黨於本縣 480 處投(開)票所均各推薦監察員 1 人，經監察小組姜委員憲秋、羅委員明都、陳委員義禮、李委員永山、李委員榮善等 5 人於 103 年 9 月 23 日上午於本會大會議室初審。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10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有案。

辦法：請同意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伍、 臨時動議： 無

陸、 主席結語：

柒、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